

---

# 以弗所書 6:1-9 父母、兒女、主僕的本分

Feb 18 & 19, 2023

# 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

從4章開始談及如何實踐 1-3 章神救贖的心意：

- 4:1-6 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…竭力行事為人保持聖靈所賜的合一
- 4:7-16 賜下不同恩賜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教會
- 4:17-32 脫去舊我穿上新人，**不給魔鬼留地步**
- 5:1-7 要效法神、當憑愛心行事。**不可淫亂、污穢、貪婪、妄語**，要合聖徒的體統
- 5:8-14 要作光明的兒女、要愛惜光陰、**不要作糊塗人**，明白主的旨意、**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**

Household Code (*Haustafel*) – 家庭法則

- 5:22-33 夫妻的本分
- 6:1-9 父母、兒女、主僕的本分

## 以弗所書 6:1-4

- 6:1 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裏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2-3 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
- 6:4 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

破冰問題：

- 你對這段淺白的經文有甚麼學習的期望？
  - 你會用什麼的身分去學習、理解這段經文？
    - 旁觀者？兒女？父母？兒女及父母的雙重身份？
    - 光明的兒女？

## 保羅對妻子的教導和對兒女的教導有什麼分別？

□ 5:22 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

□ 順服 (submit) :

□ 出自內心的意願，是自願的，是基於愛和尊重。

□ 如同順服主：需要一個不同的心態

□ 6:1 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裏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

□ 聽從 (obey) :

□ 顯明了父母對子女有管教的權柄，子女自願與否，仍要遵行父母的教導！

□ 理所當然的：這是一個不用爭辯的道理

---

“你們做兒女的…” 誰是保羅的聽眾？

- 兒女也在聽眾之中，顯示在當時家庭教會的聚會中有孩童和年青人 (teenagers) 一同聚會
- 除了孩童和年青人之外還有誰是保羅勸誡的對象？
  - 成年的兒女：
    - 在當時父系社會中，父親(或祖父)是一家之主，成年的兒女在傳統文化的規限下或要求下要聽從 (obey) 父母的指令！



## □ 保羅給了“做兒女的”三個“聽從父母”理由：

### 1. 是理所當然的

- 在希羅年代，法律及文化賦予父母操控和管教子女的絕對權柄
- 是自然定律，嬰孩要倚靠父母的養育，不同文化都有類同的觀念！

### 2. 是神的誡命，是十誡中的第五誡

- “**孝敬父母**”：使你得福和長壽
- “**孝敬父母**”究竟是十誡中“**愛神**”還是“**愛人**”的誡命？
- 利 19:1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<sup>2</sup>「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：『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<sup>3</sup> **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**，也要守我的安息日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- “**孝敬父母**”是在“盡心盡性愛神”的要求中一個不可缺少的元素！

### 3. 要在**主裡**聽從父母

- 是自己的原故：
  - 因為自己已經蒙召，在**主裡面**，行事為人要蒙主喜悅、合聖徒體統！

6:2-3 要**孝敬父母**，**使你得福** (新漢語：使你事事亨通)，**在世長壽**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

- 保羅引用了出埃及記 20:12 和申命記 5:16 的經文
  - 申 5:16 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**孝敬父母**，**使你得福**，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

是否每一個孝子賢孫都能夠享受**事事亨通**和**長壽**的福氣？

- NASB: 弗 6:2-3 HONOR YOUR FATHER AND MOTHER (which is the first commandment with a promise), SO **THAT IT MAY BE WELL WITH YOU**, AND THAT YOU **MAY LIVE LONG ON THE EARTH**.
- 從英文的翻譯 “**THAT IT MAY BE**” ，保羅似乎是指出的 “**孝敬父母**” 是蒙神祝福的**先決條件**。

- “做兒女的” 要如何 “**在主裏**聽從父母” ？
  - 聽眾是 “**在主裏**” 的兒女，若是孩童，父母應該是信主 “**在主裏**” 的人，相信他們的教導沒有什麼大的問題，孩童也沒有太多選擇的餘地。
  - 若是 “**在主裏**” 的兒女是成年人，那麼他們應否聽從**未信主**的父母？
    - 4:17 所以我說，且**在主裏**確實地說，你們行事**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**。...
    - 5:8 但如今**在主裏**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當像**光明的子女**。...
    - These are boundary conditions: 這些是**紅線**，不能超越！
  - 若因為會超越**紅線**的緣故要例外地不能聽從父母，但仍然要以 “孝敬父母” 的誡命為行事原則。
    - 假以時日，信徒的更新生命、待人接物的品德可能會讓父母對事情有改觀



---

6:4 你們做父親的，**不要惹兒女的氣**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

□ **不要激怒兒女！（新漢語、新譯本）**

□ 尊重兒女有獨立的思想！用正能量教育提攜子女！

□ 4:26 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 … 32 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

□ 但在當時的父系社會，這是一個衝擊傳統的教導！

□ 保羅實在是要求做父親的放下他們在家中的絕對權柄和尊榮！對當時的父親是一個很激進的挑戰和改變！

與“建立基督身體”有甚麼關係？這是一個什麼樣的身體？

□ 這是一個“分別為聖”的身體！並不隨從世俗的法則！

---

6:4 你們做父親的，**不要惹兒女的氣**，只要**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**養育他們。

□ 怎樣的**教訓和警戒**？

□ **教訓** (原文 “*Paideia*” : training, discipline)

□ 以造就人才為目標，帶有訓練、更正和**管教**的意思

□ 來 12:6 因為主所愛的，他必**管教** (“*paideuō*”), 又鞭打...

□ **警戒** (原文 “*nouthesia*” : instruction or warning)

□ 將知識及經驗傳承下一代，警戒他們不要重複前人的錯誤

□ 甚麼是“主的**教訓和警戒**”？

□ 保羅在以弗所書的教導都是**主的教訓和告誡**

□ 有效的教導：

□ 若父母能裝備自己、活出主的教導，亦給予兒女適當的榜樣和指導，才能有效地“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”兒女！

神既然賜給我們作父母的使命，雖然責任重大和艱巨，我們必須盡力而為

▣ 從 6:4 引伸出來的一些實用的教訓和警誡法門：

1. 在家中建立一個以恩典、愛、互相支持、尊重、鼓勵的環境
2. 用愛心說誠實話
3. 注意孩子在物質及感情上的需要
4. 給孩子真理的教導和啟蒙，給他們適當的責任和管教
5. 和他們分享在工作、事奉和關顧上的經歷
6. 不要貶低他們的自信心
7. 不要鼓勵藐視和嫉妒
8. 給予他們有限度和適當的自由度
9. 避免不必要的壓力和要求
10. 不要強迫孩子去追求或完成自己的夢想！

意譯自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– Ephesians (1996)

## □ 思考問題

- 在現今的知識資訊的年代，兒女可以輕易地從網上搜集到需要的資料，**兒女在某一方面的知識可能比父母高，父母不能低估他們**，父母應如何面對這些新的挑戰？
  - 父母需要給他們適當的認同、適當的提示，要維繫與兒女的溝通
    - 管教的目的：說**造就人**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**得益處**。(4:29)
      - 注意：**不要因自己的忿怒、驕傲或特權而管教！**
  - 若是尊重兒女有獨立的思想！要**學習聆聽**，**明白兒女的想法**，**不要過早提出意見**。
  - **適當的發問**更可能會幫助父母了解明白和引導兒女的心思意念。
    - 例如：這個想法很有意義，為什麼有這個想法？
    - 你的計劃是甚麼？甚麼是你最理想的結果？有甚麼難處要優先處理？
    - 我們可以給你甚麼幫助？
    - 若果有這樣的不良後果，你會如何處理？你會如何預防或避免？

## 以弗所書 6:5-9

- ▣ 6:5 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<sup>6</sup>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，<sup>7</sup> 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。<sup>8</sup> 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論是為奴的、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，得主的賞賜。
- ▣ 6:9 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，不要威嚇他們，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，他並不偏待人。

---

## □ 你們作僕人的…

- “僕人”也是當時的聽眾！

- 是蒙基督救贖的人、同樣地“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” (1:5)

- 在教會中是被接受的群體，可以與其他信徒一同聽保羅的書信

## □ 要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

- 像兒女對父母的聽從，僕人要聽從主人

- 雖然僕人與主人同屬主內肢體，但在現實生活中，主人仍然是僕人的主人，主人擁有操縱僕人的權柄。

---

為什麼僕人要存著敬畏、戰兢和真誠的心來聽從主人？

- 敬畏、戰兢是舊約經文用來形容人在神的面前的反應或心情
  - 5:21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
- 如何聽從肉身的主人？
  - 好像聽從基督一般 …要像基督的僕人, …, 好像服事主 (6:5-7)
    - 不要只在眼前侍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 (6:6a) 這也是所有基督僕人要遵行的法則!
    - 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，甘心事奉 (6:6c-7)
  - 保羅鼓勵僕人在信主後、生命應以基督為中心，順服於神分配在世上的崗位，以一個“像服待主”的心態來面對工作，以至能真心真意做好神為他們安排的崗位。在原有工作上為主作美好的見證！
  - 原因：
    - 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論是為奴的、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，得主的賞賜。(6:8)
    - 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 (1:18)

---

## □ 你們作主人的…

- 主人是基督徒

- 也要照樣對待你們的僕人

- 主人同樣是主的僕人，要存著敬畏、戰兢和真誠的心去差使僕人，好像代表基督作主人一樣，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，甘心樂意地善待僕人

- 不要威嚇他們

- 不要濫用權力！

- 因為：

- 要知道，他們（僕人）和你們（主人）在天上同有一位主，他並不偏心待人。

- 2:6 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

---



---

## 思考問題：

- 保羅要主人“要照樣對待奴僕”，亦要放棄操縱同為肢體的僕人的絕對權柄，在當時的社會，這個勸勉是一個極度荒唐的教導！
  - 但實際上，主人失去了什麼？得著了甚麼？
    - 失去：
      - 身分地位？
        - 6:5 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
        - 以自我為中心的私慾、惡念，
    - 得著：
      - 忠心待奉的僕人 (motivated staff)
      - 蒙神喜悅的行爲
-

## 分享：這些淺白的經文為我帶來了什麼得著？

- 實踐以弗所書的教導需要一個**不同的心態**？
  - 與蒙召相稱的生命是一個**有震撼性改變**的更新生命！
    - **走出安舒區**！例如：放下自我的驕傲！
  - **作事不要只作給人看 (6:6)**：在家中的表現最能察驗到真我內在的改變
    - 反思：Any wow factors in home behaviours !?
      - 在更新的旅途上，我們給家人甚麼的驚喜？他們又給我們什麼的驚喜？
  - **如同**順服主 (5:22) … **正如**基督愛教會 (5:25) … **要像**基督的僕人(6:6b)
    - 從**心裡遵行**神的旨意， **甘心侍奉**， **好像服侍主**…
    - **全心全意、全方位的順服和為主而活**！
  - Motivation: 注目永恆
    - 6:8 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論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。